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玉麗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7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17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0007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68701_11100007100_1_3868701_11100007100_1.doc、
3868701_11100007100_1_3868701_11100007100_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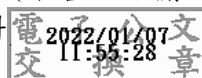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訂於111年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整假屏東市忠孝國小三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本縣「111年度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」工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日參加著作審查之教育人員同意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- 二、請參加人員務必依指定時間、地點親自（事關個人權益，請勿委託他人）攜帶送審作品及著作一覽表（頁數不足，請自行加印）至會場接受審查。
- 三、檢附「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及「屏東縣111年度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一覽表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大路關、崇華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